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途屹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途屹控股

Tu Y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
發行及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區建國北路586號海華嘉聯商務樓1樓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uyigroup.com)刊登。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0至23頁所載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區建國北路586號海華嘉聯商務樓1樓1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作出其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作出其他修改
「本公司」	指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作出其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作出其他修改
「%」	指 百分比



**途屹控股
Tu Y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1)**

執行董事：

虞丁心先生 (主席)
潘渭先生
徐炯先生
安家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劍波先生
周禮女士
鄭誠先生
應鹿鳴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余杭區
倉前街道
文一西路1288號
海創科技中心
4棟8樓81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31樓02-03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
發行及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兩項的決議案的資料：(a)有關建議授出各項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b)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1. 發行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c)權力，以擴大上文(a)所述的一般授權，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1,0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至多200,000,000股股份)。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20%限額的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2. 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c)權力，以擴大上文(a)所述的一般授權，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1,0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至多100,0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為閣下提供彼等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3.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徐炯先生及安家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劍波先生、周禮女士、鄭誠先生及應鹿鳴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彼等的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採用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徐炯先生、安家晉先生及趙劍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將採取的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表決方式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作出表決，則另當別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uyigroup.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

董事會函件

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在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虞丁心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徐炯先生(「徐先生」)，49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徐先生在旅遊及酒店業具有逾25年經驗。由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彼於杭州香格里拉飯店有限公司擔任銷售部總監，負責監督與旅行社的業務發展。由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徐先生任職於浙江光大國際旅遊有限公司。彼隨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浙江婦女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彼其後連同虞先生及潘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創辦本集團。

徐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杭州師範學院附中。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徐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徐先生被視為於702,3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被視為相互擁有各自之權益。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合約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可由訂約任何一方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徐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徐先生收取年度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244,000元。徐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擔任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價釐定。各項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查。

此外，徐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據徐先生告知，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安家晉先生(「安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安先生加入途益集團擔任銷售部副經理。

安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取得浙江工業大學之江學院英文學士學位。

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虞先生的外甥。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安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好倉或淡倉。

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合約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可由訂約任何一方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安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先生收取年度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127,000元。安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擔任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價釐定。各項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查。

此外，安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據安先生告知，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劍波先生(「趙先生」)，48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趙先生加入正大青春寶藥業有限公司擔任行政助理，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離職時擔任廣西省區域經理。彼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貝因美嬰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70)(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主要從事嬰童食品生產、研發及銷售)擔任特許經營部總經理助理。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離職前擔任福州貝因美嬰童食品有限公司(貝因美嬰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的總經

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趙先生創立杭州邁境貿易有限公司，並自其時起擔任該公司法人代表兼總經理。

趙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北京國際商務學院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趙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好倉或淡倉。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期限為三年的委任函，自委任函日期起開始並將繼續任職，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趙先生有權獲取年度酬金人民幣36,000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責及經驗釐定。趙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且該交易所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在有關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繳足股款，而該公司於所有購回股份前，均須事前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使董事可於聯交所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高達10%的股份。待授予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概無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獲發行或購回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裨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購回股份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在公司細則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許可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贖回或購回時超逾將予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公司細則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許可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的影響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市值獲全數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二月	0.148	0.129
二零二二年三月	0.148	0.110
二零二二年四月	0.154	0.130
二零二二年五月	0.145	0.121
二零二二年六月	0.137	0.118
二零二二年七月	0.128	0.113
二零二二年八月	0.124	0.112
二零二二年九月	0.194	0.107
二零二二年十月	0.168	0.131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0.183	0.116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0.230	0.158
二零二三年一月	0.295	0.230
二零二三年二月	0.285	0.154
二零二三年三月	0.230	0.171
二零二三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5	0.150

收購守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擁有702,312,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0.2312%。

由於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合共超過50%，董事並不
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規定須承擔的任何後果。倘購回
股份於某程度上導致須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令公眾股東持
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比例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
股份。



途屹控股
Tu Y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1)

茲通告途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區建國北路586號海華嘉聯商務樓1樓102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徐炯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安家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c) 重選趙劍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繢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及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時或之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b)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及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向其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虞丁心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之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確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本通告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